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施玉瓊

電話：05-3623279#113

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su8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50001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六(0001259A00_ATTCH7.xls、0001259A00_ATTCH2.pdf、0001259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5）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08：50—16：40於創新學院1樓101教室舉辦刑事法規系列—「公務上自我保護之刑事法概念」課程，敬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加強本縣公教人員及民眾對刑事法規之認知，透過案例解析瞭解刑法重要的概念，依法行政，提昇自我保護能力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限本縣公教人員，計110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8月15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
（一）薦送報名：縣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：請各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「本所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，薦送網址為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index.ph>為珍惜訓練資源，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7/22

1050011645



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公教人員至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>) 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，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，請假超過3小時者研習時數為0。

五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、「研習簡章」、「課程授課大綱及學習目標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各處、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不含嘉義縣人力發展所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議會

副本：本所教學組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

2016-07-22
10:03:21
章

裝

訂



線